

電話號碼 : 2869 9700
傳真號碼 : 2521 7518

便箋

受文者 : 總主任(2)5
發文者 : 高級主任(申訴)2
經由總主任(申訴)轉呈
檔號 : CP/C 234/2002
日期 : 2002年4月29日

牛池灣街市安裝空調設備的問題

申訴團體“一羣牛池灣街市的檔商檔戶”於4月27日早上前來申訴部，會晤立法會當值議員李柱銘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應邀出席的李華明議員和司徒華議員。

2. 申訴團體對當局擬在牛池灣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發表了多項意見。其中申訴團體提到，在空調系統工程進行期間，部分檔戶需暫停營業3個月至半年不等，但在這段時間內，當局並不會安排他們遷往其他適合的地點臨時營業，這樣會導致有關檔戶的生計大受影響，並且需為他們所聘請的員工另作安排。檔戶認為，政府除減免租金外，亦應給予合理的賠償，又或在街市附近闢設臨時檔位，安置受影響的檔戶。申訴團體的意見書載於**附件**。

3. 議員瞭解政府目前未有就類似情況作出賠償的政策。但議員認為，檔戶將被迫停業，生計定必會遭到影響，故此政府應切實考慮把檔戶的要求納入新政策。由於議員知悉立法會轄下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區尚在籌備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將於5月2日舉行會議，以跟進討論為19個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最新情況，故此議員囑咐申訴部將這問題轉介該小組委員會考慮作出討論。

4. 請於稍後告知本人小組委員會的決定，以便本人向處理此個案的議員匯報。

高級主任(申訴)2

(陳李湘雯女士)

連附件

cm314

致： 立法會申訴部

我們是一群牛池灣街市的檔商檔戶，希望向立法會議員申訴當局建議在街市安裝冷氣系統的安排上，對我們造成的影響。

牛池灣街市是食環署為 19 個現有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冷氣系統的其中一個街市，我們歡迎政府不時更新街市內的設施，然而是有關加裝冷氣系統所涉及的細節安排，實在有欠妥善，而且在解決所有技術困難和有爭議性的問題前，便倉卒要求我們作出贊成與否的決定，亦有欠公允，旨因食環署規定若少於 85% 檔戶同意，冷氣工程便當遭否決論。

一、火牛房的裝置

有關冷氣系統必須裝置一所獨立分隔的火牛房。據了解，建築署為牛池灣街市擬定冷氣系統工程的設計時，正考慮兩個設計方案。其一是將火牛房置於與檔舖同層，由於佔去部份樓面面積，因此必須減去部份檔位；其二是「天台方案」，即將火牛房裝置於街市大廈的天台上，此設計將不會影響現有檔位的數目。基於工程理應盡量避免影響檔戶的原則，我們要求當局落實上述「天台方案」。

二、停市期

據悉建築署建議將根據街市內售賣不同貨品的區域(例如家禽、肉類、濕貨等)加以劃分，然後分階段施工；每階段施工過程中，有關區域內的檔位必須全部遷出，並因此須要停市由 3 個月至半年不等。

我們不少檔商以經營檔戶賴以為生，鑑於時下的經濟環境，一旦停市可謂手停口停，並將陷入經濟困難；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在安裝冷氣系統期間，給予暫時停業的檔戶合理的金錢賠償，或在街市鄰近範圍開闢臨時檔位安置受影響的檔戶，以紓緩檔戶在施工期間面臨的經濟困難。

三、檔位數目

有關工程所涉及翻新或重新規劃檔位位置，我們既反對任何檔戶受工程影響而被逼結業，不同意削減整體檔位數目；亦同時反對當局藉以利用街市內剩餘空間增加檔位的構思，皆因以現時街市內的環境而

言，經已十分稠密擠逼。

四、其他更新設施的工程

我們認為，倘未獲足夠檔戶支持安裝冷氣系統，當局亦應儘快進行其他街市更新設施及消防系統工程，以及儘速為牛池灣街市研究另一套可抽走室內死氣及同時抽進室外新鮮空氣的抽風系統。

五、延長諮詢期限

在上述問題未得到釐清之前，食環署實不應倉卒要求檯商檔戶回覆贊成與否；因此，我們要求延長有關諮詢期限，直至食環署釐清所有疑問，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為止。

我們希望就上述事宜，約見李華明議員、司徒華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並促請立法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關注和跟進我們面對的困難。

一群牛池灣街市的檯商檔戶

2002年4月19日

聯絡人：胡志偉先生（9280 5830 / 2325 0763）